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683號

原　　告　沅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汝易

訴訟代理人　王仲軒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陳毓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柔安間返還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